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学校超市承包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学校超市承包服务项目现经单位研究决定,以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承包方。发包单位为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比选代理机构为云南同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比选,并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递交相关材料。

一、服务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学校超市承包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 YNTS-BX-2023-010。

(三) 服务地点: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四) 项目概况: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3400 人左右,校方不保证此人数为全年学生数(中途有学生流失,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校方不承诺封闭管理。校方保证水、电畅通并能独立计费,详细情况可实地考察。

(货架、收银台、刷卡机、微机收款系统等不提供)。

(五) 服务需求: 对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学校超市进行承包。

(六) 承包期限: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如经营期间严格服从管理,信誉好,师生满意度高,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委托合同。

(七) 承包费用: 底价 50 万元,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60 万元。

(八) 服务质量要求:

1. 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经销食品质量,所有上架物品需经学校许可方可上架销售,如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事项。

2. 超市所有销售物品都必须明码标价，付款需安装扫码收银机，如不按照以上要求学校将取消委托合同。

3. 必须无条件接受国家市场、卫生监督部门、学校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检查、监督。

4. 所有从业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成交方必须按营业执照范围经营，不得向学生出售烟酒、玩具、打火机、管制刀具、一次性纸碗、卫生筷、方便面、瓜子及五角以下的垃圾食品，销售加热食品禁用竹签等违禁物品，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不得出门经营（临时活动经批准除外），不得经营饭菜、药品药具等项目。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对所查出问题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注：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6.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营业时间（具体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同质同量同规格商品校园超市所售价格应低于并绝对不得高于校外实体店所售商品价格。

（九）租金收取形式：采用年租金的费用收取模式，在签订委托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十）其他要求：本次比选评审结束后，根据最终推选的三家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排序顺序进行实地考察。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与实地考察结果相符合，则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若考察结果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否决其中标（成交）资格。以此类推，如三家候选人均不符合要求，则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十一）比选代理服务费用：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比选结束，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二、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二)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四)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1. 证明材料为税款所属时期税务局或银行出具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电子）缴款凭证（凭据）或完税证明，且清晰反应缴款品名/名目和缴款金额；2. 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 成立至今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此项不做实质性要求）。

(五)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1. 完税缴款书证明或企业员工社保缴费证明；2. 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 成立至今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此项不做实质性要求）。

(六) 供应商所配备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七)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职业道德和超市经营业绩，熟悉学校经营特点、有实体超市的（需提供承诺书）。

(八)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过往违规、违反合同协议及违反诚信经营行为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十)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 请参与本次比选的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在云南同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沧源县勐董镇葫芦小镇一期 3 栋)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
3. 营业执照。
4.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为:¥800.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

(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同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沧源县勐董镇葫芦小镇一期 3 栋)。

(三)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主要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各供应商在比选前访问“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angyuan.gov.cn/>)”以获取最新信息。如其他媒介转载发布的公告与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内容不一致的,以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信息为准。

六、联系方式

发包人：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
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988303469



比选代理机构：云南同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勐董小镇一期3栋
联系人：鄢师
电话：18008835782、15287626676

